

扬子石化-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

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承诺书

为促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履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，在2018-2019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中(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)，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，并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：

一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严格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。制定本公司减排实施方案，在厂门口及厂区内显著位置公示。在黄色预警级别响应期间(对应南京市秋冬季一级管控)，我公司主要管控措施包括：停止所有土方、桩基等易扬尘工作，暂停渣土、砂石等易扬尘物料的装卸和运输，裸露地采取防尘措施；加强道路保洁，增加公司主次干道洒水频次；禁止产生大气排放的检修作业。在橙色预警级别响应期间(对应南京市秋冬季二级管控)，我公司主要管控措施包括：停止所有土方、桩基等易扬尘工作，暂停渣土、砂石等易扬尘物料的装卸和运输，裸露地采取防尘措施；加强道路保洁，增加公司主次干道洒水频次；禁止产生大气排放的检修作业。在红色预警级别响应期间(对应南京市秋冬季三级管控)，我公司主要管控措施包括：在建工地停工，停止所有土方、桩基等易扬尘工

作，暂停渣土、砂石等易扬尘物料的装卸和运输，最大程度压缩柴油货车运输；裸露地采取防尘措施；加强道路保洁，增加公司主次干道洒水频次；禁止产生大气排放的检修作业。

公司法人：| 

扬子石化-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27日

